

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西藏发展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——破产重整等事项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预重整事项的进展进行披露。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基本情况

2023年7月18日，申请人达州百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达州百益”）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不抵债，但仍然具备重整价值为由，向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拉萨中院”）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及重整。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21日、2023年7月25日披露了《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的提示性公告》、《关于收到法院异议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2、2023-063）。

2023年7月25日，公司收到拉萨中院送达的《决定书》〔（2023）藏01破申4号〕。拉萨中院经审查认为，债务人西藏发展公司系上市公司，社会影响较大，为有效识别债务人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能性，提高重整效率和效果，本着挽救企业、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原则，拉萨中院决定对西藏发展公司启动预重整，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，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5）。2023年8月1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9），接临时管理人通知，西藏发展债权人应于2023年8月24日前按相关要求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布的债权申报期已届满。

二、相关进展情况

目前，公司正在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有序推进各项预重整工作，包括债

权申报和审查、接受潜在投资者咨询等事项，并在临时管理人的监督下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。后续，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完成债权审查工作，持续跟进预重整等相关工作。公司将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，争取多方支持，以期实现预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书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

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，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，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

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.1 条的相关规定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（三）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

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，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，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；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，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。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，则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及时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——破产重整等事项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是公司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5 日